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補助所屬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教育 申請學校注意事項

一、 本局補助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傳統藝術社團經費，於**每年初**提出申請，本年度申請截止日為**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申請說明線上會議：**114年2月10日（星期一）15:00**

視訊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tmx-rmof-rgc>

二、 計畫申請：有意申請補助學校請於**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**前於臺北市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wfps.tp.edu.tw/iweb/tart/>），**完成申請作業：**

（一）填寫並更新申請網站資料，含社團基本資料、社團聯絡人、社團簡介等欄位。

（二）上傳二項申請資料（紙本無須寄送萬福國小）

1. **114年度**申請計畫書 pdf 檔(附件1)

2. **114年度**申請經費明細表(需核章)pdf 檔(附件2)；請參考歷年核定補助金額額度完成編列。

（三）補助經費將俟本局審查會議後核定，另請學校依核定金額修正經費明細表，並經核章後，正本免備文逕送本局。

（四）有關系統操作或檔案上傳等問題，請洽萬福國小葉錦樹主任。電話：2935-3123 轉121；群組：<https://lin.ee/3AL7IuS>

三、 期初（末）審查、補助與敘獎：

（一）期初審查與補助：本局委請萬福國民小學協助彙整申請資料，經召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完成審查會議，核定各校補助經費額度後，規劃於**3月下旬**函知各校**114年度**補助經費額度。

（二）期末審查與敘獎：於**12月上旬**召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辦理期末成果審查會議，依各校執行成果評定特優、優選、佳作、不敘獎四等第，列入當年度敘獎及次年度補助依據。

（三）審查內容：視各校辦理成效及送件資料審查，分下列三部分：

1. 行政配合度：初辦者佔總評分20%，續辦者佔總評分15%。各項行政事務之配合程度，含配合局內政策承辦參與相關活動、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相關業務（申請、核銷、送件、補件）等。

2. 計畫內容：初辦者佔總評分60%，續辦者佔總評分45%。形式結構之完整性、正確性，及實質內容之創意性、具體性、可行性等(含網站內相關資料)。

3. 成果內容：初辦者佔總評分20%，續辦者佔總評分40%。形式結構之完整性、

及實質內容之創意性、具體性、豐富性等。

四、經費核銷：逾時未報者，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次年度補助額度或不予補助。

(一) 市立學校：補助經費採就地審計，原始憑證留校備查，有關經費餘款需於規定日期：114年12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繳回臺北市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（16051112700002）。

(二) 國立、私立學校：應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或最遲於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附支出憑證簿及領據正本，免備文逕送教育局特教科辦理核撥銷。

五、成果提報：請於114年11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於臺北市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網完成成果上傳（紙本無須寄送萬福國小），成果報告之結構應完整，內容需含事實佐證資料。

(一) 填寫（更新）網站系統欄位本年度已執行的活動成果及學校、社團基本資料。

(二) 上傳114年度成果報告書(pdf檔)（附件4）。

(三) 上傳114年度實際支用明細表核章掃描(pdf檔)（附件5）。

(四) 上傳114年度成果活動照片10張以上並文字說明。

(五) 上傳114年度成果影片約3至5分鐘(影片長度3分鐘以上)。

說明：有關成果影片須與傳統藝術傳承相關，含表演曲目、表演形式等。

六、格式範例參考附件：

(一) 申請計劃書（格式範例如附件1）

(二) 申請經費明細表（格式範例如附件2）

(三) 支出憑證簿-國、私立核撥銷使用（格式範例如附件3-1、3-2、3-3）

(四) 成果報告書（格式範例如附件4）

(五) 實際支用明細表（格式範例如附件5）